

#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周序中

付 伟

郭 庆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